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准，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8,015.07 万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2,313.98 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建议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1,123,645,2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分派 2020 年度现金股利，拟分派现金股利人民币 0.075 元/股（含税），合计拟分派股利人民币 8,427.34 万元，分派的股利占公司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30.08%。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1,123,645,275 股为基数，向全体

股东按每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5 元（含税）。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战略发展需要，以及对投资者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监管部门和本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同意该分配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和监管机构相关指引要求，同意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批。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拟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资金状况及经营发展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未来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